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人员于**体检当日上午7：30以前**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有效身份证明：有效居民身份证〔含临时身份证〕、驾驶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）**空腹**到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会议室集中，进行体检前准备工作，准备工作结束后统一乘车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逾期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二、为了不影响体检结果，请体检人员注意饮食，体检前1日晚22:00后须空腹，禁食、禁水；请体检人员注意休息，不要熬夜；不要饮用酒类及其他含酒精的饮料，避免剧烈运动；**体检当日早晨，请体检人员不要饮水和进食，**做完部分检查项目后，方可进食。

三、参加体检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有序地进行体检。体检过程中不能向体检医师透露自己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家庭住址、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只能报自己的体检顺序号。体检人员须向体检医院缴纳**体检费400元整（体检费用由体检人员向体检医院扫码缴纳，付款时备注姓名、性别、年龄，需开发票的请于体检完后到体检医院开具），**未按医院要求缴费的，按自动弃权处理**。**

四、参加体检人员应自觉遵守纪律，尊重医生和工作人员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。

五、女性体检人员生理期间请提前告知引导员和体检医生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务必事先告知引导员和体检医生。如隐瞒身体状况造成一切后果，由体检人员本人负责。

六、在体检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体检资格：

（一）扰乱体检秩序，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；

（二）威胁或公开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的；

（三）伪造证件材料参加体检的；

（四）他人代替体检或代替他人体检的；

（五）参加体检人员不按规定时间上交通讯工具的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，经查实属实的。

七、在体检过程中向体检医师透露自己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家庭住址、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有关信息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八、工作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九、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，徇私舞弊、索贿、受贿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